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以下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 要約。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之公告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其已接獲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廣匯汽車」)發出的有意向聲明,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要約。與廣匯汽車進行的磋商尚處初步階段,因此可能要約尚未達成任何條款。

廣匯汽車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的協議書,據此廣匯汽車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的誠意金50,000,000港元(「誠意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接獲誠意金。倘若廣匯汽車提呈要約且要約成為無條件及落實,則誠意金將於完成要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廣匯汽車。否則,誠意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退還予廣匯汽車。

廣匯汽車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據董事會所知,廣匯汽車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 政總裁、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相關磋商現處初步階段,並不確定本公司與廣匯汽車之間的任何磋商將有進展或達致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概無保證本公告中所述任何磋商將實現或最終完成,且有關磋商未必促成就本公司股份提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同時確認,除上述內容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任何 收購事項或變賣有關的磋商或協議,且董事會並無知悉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 定的一般責任須披露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 消息規定屬於或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事項。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按月向市場發佈訊息及發佈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明確要約意向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繼續作可能要約為止。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確定本公告所載述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包括(i)2,557,311,429股普通股;及(ii)最高可認購15,550,000股普通股的15,5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廣匯汽車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某一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中國,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林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